##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四)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五)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 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 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 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